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足）环准〔2024〕010号

重庆锦崮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螺栓标准件表面处理项目（项目代码：2310-500111-04-01-12390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U6UF380）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意该项目在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A区龙西路13号（大足酸洗园）建设，不能有钝化工艺。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标准厂房约3000平方米，购置热镀锌生产线1条，年产热镀锌螺栓标准件3万吨。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酸洗废气经引风机引至酸雾塔处理后排放；镀锌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送入吸收塔处理后排放；酸洗、镀锌工序产生的氯化氢、颗粒物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区域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与经厂区生化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金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后，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拟建项目产生的锌浮渣锌底渣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脱脂废液、废底渣、废酸、锌尘、废布袋、再生废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棉纱手套、化学品废包装、废拖布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采用分区防渗措施，预处理池、负压间、危化品库、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地面按要求做防腐防渗处理，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1×10-7厘米/秒的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不得正式投产。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和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以及按属地管理接受重庆大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及管理。

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年2月2日

送：重庆大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